

共克时艰，同谋发展 携手谱写远东合作新篇章

——在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感谢普京总统盛情邀请。很高兴时隔3年再次出席东方经济论坛。今天是中国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纪念日。8月25日，我同普京总统通电话。我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坚

定捍卫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维护历史真相，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今年6月，我同普京总统成功举行视频会晤，共同宣布《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延期，就加强中俄战略协作和全方位务实合作等重大问题达成新的共识，新时代中俄全面

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动力十足、前景广阔。

当前，世界格局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世界经济艰难复苏。东北亚区域合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重要机遇。各方应该立足地区，放眼世界，共克时艰，同谋发展。

——我们要在应对疫情挑战方面

相互助力，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坚决反对将疫苗和病毒溯源问题政治化，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我们要在推进互利合作方面持续发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支持数字经济

创新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要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方面形成合力，通过对话沟通弥合分歧，凝聚共识，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携手建设和平安宁的共同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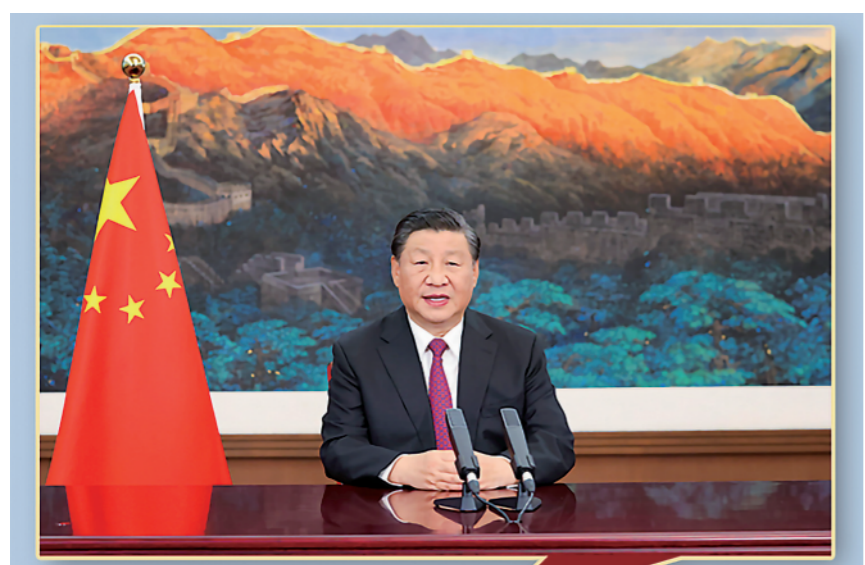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努力，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向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稳步迈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这个国际经贸盛会，为何习近平主席如此重视？



这个国际经贸盛会，为何习近平主席如此重视？



“坚持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金钥匙’，破解当前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和投资面临的问题，共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9月2日，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宣示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与世界共谋发展的决心。

疫情之下，连续两年发表视频致辞，习近平主席为何如此重视这个经贸盛会？

以服务贸易为引擎，用好破解世界经济难题的“金钥匙”——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主席的话，道出对服务贸易的高度重视。

疫情之下，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贸易最为活跃的领域，服务业成为各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服务贸易，无疑成为提振全球经济信心的重要引擎。

去年服贸会以“全球服务，互惠共享”为主题，恰逢全球范围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控制，各国都面临着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的艰巨任务。

谈到中国为何举办这样一场重大国际经贸活动，习近平主席表示，“就是要同大家携手努力、共克时艰，共同促进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繁荣，推动世界经济尽快复苏。”

今年服贸会以“数字开启未来，

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全球经济开始复苏，但疫情仍起伏反复。习近平主席再次强调，“我们愿同各方一道，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从侧重货物出口贸易的广州广交会，到侧重货物进口贸易的上海进博会，再到聚焦服务贸易的北京服贸会——中国打造的开放合作新平台，折射“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并重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信号。

迎五洲客，计天下利，背后正是中国用开放合作的“金钥匙”，携手世界共创更美好未来的诚意和担当。

从“3点倡议”到“4项举措”，不断宣示中国高水平开放——

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合作环境、共同激活创新引领的合作动能、共同开创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去年服贸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的3点倡议，展现疫情下中国坚定扩大开放的诚意。

提高开放水平、扩大合作空间、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4项新举措，进一步表明中国迈向更高水平开放的决心。

“在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习近平主席致辞释放出提高开放水平的重要信号。

这意味着，8月在海南才开始实

施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即将推向全国，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同时还将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不仅如此，“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支持北京等地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这一制度型开放安排，体现了中国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决心和行动。

更快的步伐，更高的水平，意味着更大的开放合作空间。

聚焦数字贸易，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传递中国迈向高质量发展鲜明信号——

“数字”再次成为关键词。去年服贸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我们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共同致力于消除“数字鸿沟”，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

今年致辞中，习近平主席进一步提出，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去年，北京推进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未来，北京等地将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从“试验区”到“示范区”，意味着从侧重探索到注重引领，可见国家对发展数字贸易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将更多好经验推广到全国，更大范围激发数字贸易发展潜力。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如何激发占中国1.45亿市场主体数量超九成的中小企业创新动力？

“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

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阵地。”

习近平主席所说的，正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

这意味着，深化新三板改革站上了新的起点，以现有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将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力量，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阵地。

“数字开启未来，服务促进发展”，中国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多务实的举措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新的动能。

不可回避的是，疫情冲击全球经济，也加剧逆全球化潮流，数字贸易壁垒依然存在，阻碍数字贸易的正常流动，深化合作、协调一致对于清除障碍释放创新活力至关重要。

“金钥匙”已在手中，而启动它需要各国携手，共同努力！

主笔：谢希瑶、黄玥
新华社内部制作
新华社第一工作室出品

第一观察

(上接1版)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目的是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

(五)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三级管理体制。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建立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三、加强保护利用传承

(六)明确保护重点。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护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

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七)严格拆除管理。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八)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改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产生活。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产生活。

(九)融入城乡建设。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科学

论证后，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乡村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地段、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

(十)弘扬历史文化。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分层级、分类型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用中、在城乡建设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文化熏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创新表达方式，以新闻报道、电视剧、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

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重点工程，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既有建筑改建、拆除管理。

(十三)推动多方参与。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简化审批手续，制定优惠政策，稳定市场预期，鼓励市场主体持续投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十四)强化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各地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数据整合共享，提升监测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

(十六)强化考核问责。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对不尽履职保护、保护不力造成列入保护名录的履职和保护

象或列入保护名录而未列入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完善法律法规。修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强与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依据各级事权做好资金保障。地方政府要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 and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资金渠道。

(二十)加强教育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围绕典型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国家智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